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茲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熙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李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李先生於退休前在此工作)發佈的相關條文，彼不得於年滿70歲後擔任退休後的兼職職務。由於李先生將於本年度年滿70歲，彼不得繼續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李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李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將盡其全力盡快物色填補空缺的適合人選，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期間向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